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宁浦政行复不〔2026〕24号

申请人：李素琴，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

被申请人：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15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2026年3月19日举报南京德福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事项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于2026年3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查，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姓名：李素琴，身份证号：）通过联系电话185831在该平台举报260次，且举报的类别多集中在口腔医院发布违法广告等事项，本次举报的类别亦属于此类事项，其频繁举报并提起行政复议的行为已明显超出合理范畴，申请人发起举报继而提起行政复议的目的已非救济受损的合法权益，其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立法宗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